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黃暉涵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75

傳真：(02)2653-2073

電子信箱：life0927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06030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藥品「肺倍恩注射劑 50毫克/毫升，

Rybrevant Concentrate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

50mg/ml（衛部菌疫輸字第001177號）」申請調整「藥品

定期安全性報告格式及檢送時程」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5條、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、衛生福利部
105年1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411385號公告及貴公司110年
11月2日(110)台嬌登字第4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貴公司函文內容，旨揭藥品於我國監視期至115年10月7
日，貴公司申請採用「藥品定期安全性報告格式及檢送時
程」調整各次報告檢送時程，請貴公司確實於下列期限前
依新報告格式繳交定期安全性報告至衛生福利部全國藥物
不良反應通報中心，並副知本署。

(一)111年8月18日；DLP:111年5月20日。

(二)112年8月18日；DLP:112年5月20日。



(三)113年8月18日；DLP:113年5月20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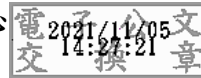
(四)114年8月18日；DLP:114年5月20日。

(五)115年8月18日；DLP:115年5月20日。

(六)116年8月18日；DLP:116年5月20日。

正本：嬌生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